

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

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

第 5 次委員會議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3 樓南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第一開標室

三、主席：陳技監毓賢

記錄：楊志偉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五、開會事由說明：

本次會議針對以下提案進行提案討論：

(一) 本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 31-2 地號等 1 筆土地所涉之通道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(二) 本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 621-1、621-2、655、666 地號等 4 筆土地所涉之通道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(三) 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53、54、55、57、58 地號等 5 筆土地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六、會議討論：

(一) 本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 31-2 地號等 1 筆土地所涉之通道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本案決議：

因本案(葉氏祖廟前)尚有其他出入通路，非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

要，不符大法官 400 號解釋意旨公用地役權關係，故不具公用地役關係。

(二) 本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 621-1、621-2、655、666 地號等 4 筆土地所涉之通道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本案決議：

依提案機關萬華區公所提供資料顯示，655、666 地號等 2 筆土地已於 61 使字第 1016 號使用執照標示為私設通路，又 621-1、621-2 號等 2 筆土地已於 61 使字第 1018 號使用執照標示為私設通路，依大法官 400 號解釋屬建築法規規定範疇，請提案單位依建築法規辦理。

臨時動議：公用地役認定提請委員討論

(三)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53、54、55、57、58 地號等 5 筆土地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本案決議：

本案維持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：「經區公所表示本案具有袋地通行權，供部分居住於此地的居民通行，不符合認定公用地役關係要件，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之關係，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因此本案裁示不予認定公用地役關係」。

散會：下午 11 時 30 分